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跃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4,711,022.47	1,218,476,542.13	1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707,133.50	127,085,372.03	-4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62,297.54	93,683,909.14	-4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886,936.48	419,308,206.87	-7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87	-6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87	-6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3.24%	-2.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71,018,921.18	30,073,379,626.27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07,665,377.17	7,638,958,243.67	0.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38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9,201.18	主要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及地方政府的电价补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2,996,063.20	四平合营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其四平1号、2号、3号三台发电能力为5、5、10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88.70	
合计	14,244,835.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7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9.61%	420,994,628	363,184,49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7.40%	158,884,995	158,884,99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1%	62,500,700	62,500,70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	62,500,000	62,500,00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1%	62,500,000	62,5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66%	57,142,857	57,142,85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6%	35,714,200	35,714,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65%	35,501,158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8%	31,741,001	31,741,001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46%	31,249,900	31,249,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57,810,129	人民币普通股	57,810,12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5,501,158	人民币普通股	35,501,15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9,262,7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9,371	人民币普通股	4,529,371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宋富	3,2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7,200
谭晨	3,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0,000
李巍峰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谭晨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30,000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A、货币资金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 146,951.12 万元,比期初数减少14.1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使用定向增发资金影响。

B、应收票据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 4,804.89 万元,比期初数减少57.8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与电网公司票据结算减少影响。

C、应收账款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162,389.17万元,比期初数增加29.9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新能源项目应收电费增加影响。

D、其他应收款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2,792.11万元,比期初数减少54.9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保证金押金等减少影响。

E、预付款项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1,322.43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6.4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预付煤款及运费增加影响。

F、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73.19万元,比期初数减少11.79%,其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结转影响。

G、工程物资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23,749.24万元,比期初数增加83.0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建项目增加影响。

H、短期借款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490,582.60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7.0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流动资金借款影响。

I、应付票据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750万元,比期初数减少95.5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电子汇票减少影响。

J、预收账款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442.8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94.3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供热收入结转影响。

K、应付职工薪酬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604.81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3.2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未付考核薪酬增加影响。

L、应交税费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1,951.61万元,比期初数减少57.4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所得税减少影响。

M、应付利息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5,825.6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26.9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短期借款增加影响。

N、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115,382.49万元,比期初数减少15.0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偿还借款影响。

O、其他流动负债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76,000.00万元,比期初减少31.5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偿还短期融资租赁款影响。

P、长期应付款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282,635.64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2.8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融资租赁款影响。

Q、未分配利润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24,052.0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22.2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净利润影响。

(2)利润表项目

A、营业收入发生数144,471.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5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新能源发电项目同比增加影响。

B、营业成本发生数114,820.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3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电煤价格上涨影响。

C、税金及附加发生数1,692.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9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其他税金增加影响。

D、管理费用发生数1,450.5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1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费用降低影响。

E、投资收益发生数-156.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7.8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减少影响。

F、营业外收入发生数429.0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1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政府补助同比减少影响。

G、所得税费用发生数811.7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0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预交企业所得税减少影响。

H、少数股东损益发生数2,064.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6.13%,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增加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

A、收到税费返还现金307.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91.6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影响。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476.6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8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政府补助减少影响。

C、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71,107.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7.9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预付的煤款及运费增加影响。

D、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流出11,544.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4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预交企业所得税减少影响。

E、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1,370.6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8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保证金、押金等减少影响。

F、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21.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82.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处置资产影响。

G、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41,286.3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5.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项目投资付款减少影响。

H、投资所支付的现金1,316.70万元,是报告期本集团对横琴吉电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影响。

I、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3,74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7.0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公司吸收少数股东股权投资增加影响。

J、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850.3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2.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融资租赁款减少影响。

K、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6,265.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14.6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支付的利息减少影响。

L、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8,395.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9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增加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1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132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公司增资4,242万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科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0万元取得广州科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按该公司注册资本金履行资本金认缴义务。

2、2017年2月2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海宁鸿运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海宁鸿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其80%股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放弃对白山热电的增资,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通过直投开引进战略投资者共同对白山热电增资28亿元,分步实施,其中:吉林能交总增资10亿元,战略投资者通过信托计划对白山热电增资18亿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对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次放弃对通化热电的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信托计划对通化热电增资10亿元。

3、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汪先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65,748万元人民币,注入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7,348万元人民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33,404万元人民币,注入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和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2,004万元人民币;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海南中电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的的议案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19,000万元持有海南中电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吉电股份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7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能交总、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自吉电股份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获配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1月04日	2017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4日	正在履行
	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自吉电股份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获配股份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1月04日	2017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4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能交总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时间,将集团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 (2)能交总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能交总及能交总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 (3)能交总承诺在吉电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能交总及能交总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能交总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省范围内投资的唯一平台。 (2)对于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2012年10月10日	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二、国家电投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国家电投承诺用5到8年时间,将集团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目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 (2)国家电投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电力电网集团及中电投集团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 (3)国家电投承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国家电投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中电投集团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目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吉电股份作为国家电投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2)对于国家电投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国家电投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	2012年10月10日	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三、能交总	增持股票的承诺	国家电投通过能交总自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以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吉电股份股票。同时,国家电投及能交总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吉电股份股票。	2015年07月09日	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润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7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不再对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不再对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热电”)不对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生化”)进行增资。

此次股权变更是因为博大生化内部进行重组,需补足资本金4,349.61万元。按松花江热电所持股权16.26%计算,松花江热电需补足资本金707.82万元。鉴于博大生化属于粮食加工企业,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松花江热电对其只是参股,所持股权比例较小。公司不对博大公司增资,松花江热电所持股权由原16.26%降至15.054%,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向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对定州新能源公司增资3,29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7-045)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7年4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五人。

4、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州新能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定州新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29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河北定州二期20MWp牧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定州市砖路镇砖路村南(镇政府院内五排六号)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乐凡

注册资本:叁仟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4,914.66万元,负债总额21,214.11万元,净资产3,700.54万元,营业收入1,301.54万元,利润300.54万元。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服务公司新能源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对定州新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295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6,695万元。

该增资行为有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在该区域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该增资事项尚需取得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1107　　公司简称:四川成渝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欧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839,836,868.88	36,379,377,480.65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07,142,865.32	13,324,201,245.22	2.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24,280.30	347,755,714.47	-63.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0,463,533.87	1,644,335,353.36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416,174.17	340,847,004.65	-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262,909.90	337,675,624.45	-1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2.69	减少23.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0	0.1115	-1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0	0.1115	-18.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725.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4,64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737.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3,19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001.48	
所得税影响额	-499,588.65	
合计	3,153,264.2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3,086户(其中A股股东72,807户,H股股东279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5,914,278	33.87	0	无	0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888,732,000	29.06	0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4,487,376	21.73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9,295,686	0.30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87,503	0.28	0	未知		未知
杨荣	7,734,70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邹晴	5,920,800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宪国	5,800,000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嘉实石化战略龙头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	0.10	0	未知		未知
姚博	2,639,908	0.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5,914,278	人民币普通股	975,060,078
		境外上市外资股	60,854,2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88,732,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888,732,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4,487,376	人民币普通股	664,487,3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95,686	人民币普通股	9,295,6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87,503	人民币普通股	8,487,503
杨荣	7,7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7,734,700
邹晴	5,9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0,800
张宪国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嘉实石化战略龙头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
姚博	2,639,908	人民币普通股	2,639,9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季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表格中国家股股东及国有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上述国家股股东及国有法人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是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其中包括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0,854,200股H股股份;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80.36	85,954.16	-80,173.80	-93.28%	主要是本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463,941,284.74	669,116,089.83	-205,174,805.09	-30.66%	主要是收回工程款所致
在建工程	95,401,745.92	15,709,255.29	79,692,490.63	507.30%	主要是2016年底新升工成乐高速扩容建设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工程项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0,201,462.56	112,768,168.84	-52,566,706.28	-46.61%	主要本期发放上年未计提的年终考核奖所致

(2)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0,615,316.23	44,618,938.64	-34,003,622.41	-76.21%	主要是上年同期含营业税所致
财务费用	188,927,366.87	106,744,681.45	82,182,685.42	76.99%	主要是自2016年10月遂广遂西高速通车后,相关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投资收益	15,225,438.22	3,062,651.58	12,162,786.64	397.13%	主要是本期新增对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5,521,588.86	3,905,136.87	1,616,451.99	41.39%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内江玉王镇立通立交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28,472.45	189,353.58	1,739,118.87	918.45%	主要是本期新增稳岗补贴支出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8,092,230.86	10,709,613.32	7,382,617.54	68.93%	主要是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19,520.31	-6,662,824.76	9,382,345.07	不适用	主要是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股价变动所致

(3)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24,280.30	347,755,714.47	-219,231,434.17	-63.04%	主要是支付资阳项目投标诚意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30,204.99	-918,042,564.35	369,912,359.36	不适用	主要是遂广遂西工程完工导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06,959.37	82,649,591.00	-389,056,550.37	-470.73%	主要是本期到期债务较上年同期增加,偿债支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